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秉浩

陳玉敏

被告 聰穎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平洋

被告 陳政介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聰穎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聰穎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日邀同被告陳平洋、被告陳政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65%計算（115年3月2日前為3.40%，115年3月2日以後為4.40%）。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計付遲延利息外，

01 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  
02 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聰穎公  
04 司自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放款借據之約  
05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  
06 本金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陳平洋、陳政  
07 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08 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1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2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3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4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5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6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  
27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8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  
29 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31 據、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催收/

01 呆帳查詢單（見本院卷第11至21、2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  
02 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6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梁瑜玲

15 附表：

16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利率	
1	18萬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 至115年3月2日止	3.40%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3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4.40%	
2	72萬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 至115年3月2日止	3.40%	
		自115年3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4.40%	
未償還本金合計90萬元				